

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沪电院党〔2018〕91号



关于筹备召开上海电力学院 第十一届教代会暨第十七届工代会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、二级分工会：

我校第十届教代会暨第十六届工代会于2015年12月召开，任期3年，即将届满。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《上海市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和《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学校党委同意并报教育工会批准，拟于2019年3月初召开校第十一届教代会暨第十七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双代会”），现将筹备“双代会”召开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会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中国工会十七大精神，贯彻落实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，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进一步发挥教代会、工代会在学校改革、发展和稳定中的作用，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唱响

新时代奋斗者之歌，为加强学校民主建设、推进依法治校进程、促进我校科学发展、全面实现学校奋斗目标、提升教职工的幸福感和满意度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二、大会主要议题

- （一）听取和审议《2018 年度校行政工作报告》；
- （二）听取和审议《校第十六届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》；
- （三）听取和审议《2018 年度校财务工作报告》；
- （四）审议《工会经费审查工作报告》；
- （五）选举产生第十七届工会委员会、工会经费审查工作委员会、工会女教职工委员会；
- （六）表决通过“双代会”主席团、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组成名单；
- （七）为学校改革、发展、稳定建言献策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成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如下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：

组长：李明福、李和兴

副组长：徐凯

成员：王国华、王秋侠、王耀廷、毛静涛、石笑寒、李兆鹏、张仙智、施启胜

成立“双代会”筹备工作组，组成如下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：

组长：徐凯

成员：于娜、于会群、马虹、王国华、王秋侠、王耀廷、毛静涛、石笑寒、叶文珺、巩军伟、朱瑞、苏少华、李兆鹏、汪洋、张仙智、陆玮、施启胜、
欧阳元煌

工作组下设 5 个工作小组，组长如下：

1. 秘书组，组长：石笑寒、李兆鹏、毛静涛
2. 组织组，组长：王耀廷、王秋侠、欧阳元煌
3. 宣传组，组长：张仙智、朱瑞
4. 提案组，组长：毛静涛、叶文珺
5. 保障组，组长：施启胜、王国华、苏少华

四、“双代会”筹备主要工作时间安排

2018 年 11 月 1 日——11 月 23 日，各二级单位召开二级工会会员大会，选举产生新一届二级分工会委员会。

2018 年 11 月 26 日——12 月 7 日，各分工会在分党委（党总支）的领导下，组织校“双代会”代表选举。

2018 年 12 月 10 日——12 月 21 日，推荐校工会委员会委员、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、工会女教职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，推荐“双代会”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。

2019 年 3 月 1 日——5 日，召开我校第十一届教代会暨第十七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。

五、“双代会”代表的结构、条件和任期

（一）代表机构

代表具有教代会、工代会的双重身份。根据《上海市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和《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》，代表总数确定为 169 人。

代表的构成既要体现学校以教师为主体的原则，也要兼顾各方面的代表，充分体现代表的群众性和先进性：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教师应不少于 60%；高级职称代表应不低于代表总数的 1/3；校领导、职能部门正副职等中高级管理干部不超过代表总数的 20%；女教职工代表比例应在 50% 左右；代表中应有一定比例的 35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和少数民族教职工。校领导参加联系点学院的“双代会”代表选举，不占选举单位代表名额。

（二）正式代表条件

1. 上海电力学院工会会员；
2. 政治坚定，作风端正，顾全大局，办事公道；
3. 关心学校改革与发展，有较强的事业心、主人翁责任感和全局观念；
4. 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方面体现代表的先进性；
5. 能密切联系群众，热心为教职工服务，能积极反映群众的正确意见和合理要求，在教职工中具有一定威信；
6. 熟悉教代会、工会工作，具有较强的民主参与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能力。

各分工会应在本单位分党委(党总支)的领导下,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暨工会会员大会选举代表。

代表产生后,以二级学院、部门为基础单位组成代表团,并推选产生代表团的正、副团长。

(三) 代表任期

本届代表大会的届期为5年,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。代表实行常任制,任期与届期相同,代表可连选连任。

六、“双代会”主席团、第十七届校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产生

(一)“双代会”主席团成员由“双代会”筹备工作组根据各代表团的意见,提出建议名单,提交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。主席团成员23人,其中设团长1人,大会秘书长1人。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,其中包括学校、学校工会主要领导,教师代表应占多数。

(二)校第十七届工会委员会由15人组成,其中主席1人、常务副主席1人、兼职副主席2人;按照不低于5%的差额,委员候选人为16人,实行无记名投票选举的办法产生,主席、副主席由委员选举产生。

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推荐,采取自下而上、自上而下民主协商的原则。每个分工会推荐校工会主席、常务副主席候选人预备人选各1人;推荐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不超过3人(不含主席、常务副主席候选人预备人选),其中本单位人员不超过1名。由校第十六届工会委员

会根据各分工会的意见酝酿协商，提出建议名单，报校党委和上海市教育工会审查同意后，提交大会选举产生。

（三）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由 3 人组成，其中主任 1 人。委员候选人为 4 人，实行无记名投票选举的办法产生，主任由委员选举产生。

每个分工会推荐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2 人，其中本单位人员不超过 1 名。由第十六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根据各分工会的意见酝酿协商，提出建议名单报校党委和上级工会审查同意后，提交大会选举产生。

（四）工会设置下列专门工作委员会：女教职工委员会、宣传教育委员会、文体工作委员会、生活保障及福利委员会。

教代会设置下列专门工作委员会：提案工作委员会、民主评议工作委员会。

“双代会”各专门委员会人数均为 7 人，由校工会根据各分工会的推荐意见酝酿后提出建议名单，提交大会表决通过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新一届“双代会”的召开是我校教职工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。当前，我校各项事业正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，新一届“双代会”也站在了一个新的起点上，开好本届大会，对加快实施我校各项工作部署，团结、动员和组织广大教职工进一步集思广益、凝心聚力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、二级工分会应切实提高政治

站位，严格规范程序，做好统筹协调，确保“双代会”筹备的各项工作有序推进，新一届“双代会”成功召开。

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

2018 年 11 月 1 日